证券代码: 873699

证券简称: 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

#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 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 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所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 (3) 删除部分条款中监事会、监事及相关表述;
  - (4) 所有提及的公司股份的"种类"调整为公司股份的"类别";
- (5) 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均新增"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系由深圳市旭宇光 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深圳市旭宇 光电有限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由股份公 司承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系由深圳市旭宇光 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在深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44502G。深圳市旭宇光电 有限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 继。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 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 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 员。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 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 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上市之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东 应遵循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股份转让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讲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股东提供的股份变动资料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 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 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二款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人民法院撤销。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依法书 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 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接受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2,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 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接受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 过 1,5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下 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 • • •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 • •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 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 "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在股东大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

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 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 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 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议联系方式:
-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 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 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 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 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 律意见书。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 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 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会成员中不包含公司职工代表。

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 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如公司职工人数在 300 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至少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 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 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 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会 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 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

#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 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 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 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 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 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 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 做相应记录。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 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追 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 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 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 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的期限:

-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说明:

. . . .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 召集人姓名**,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条(六)~(八)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 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 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 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副总经理或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 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七条(六)~(八)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 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分工负责 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 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 条。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副总经理或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

# 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董事会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 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进行编制。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 • • •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 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送达股东。 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发送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发送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全国股转 公司网站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 和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 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等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担保。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超过"、 "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过"、 "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6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九)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
  - (十)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 (十一)最近3年內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十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向股东会说明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所述内容。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公司,由公司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料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第一百三十七条 对于全国股权公司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提名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事项向股东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 外,独立董事应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半数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重大关联交易:
- (五)对外担保:
- (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八)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 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便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等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经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两名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

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 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 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 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 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 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 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 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 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 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与会监事应当

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全国股转公司,经全国股转公司登记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送达监事。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改为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同时为保持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